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92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2,782.74公頃，惟迄今僅收回325.18公頃（占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69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981,012公頃，迄今仍有174,856公頃（占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91年即列管計34,619.02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63.82％，仍有高達12,525.63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再加上氣候變遷，以致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屢屢造成人民重大生命及財產等損失。鑑於保安林及山坡地多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肩負國土保安之重責，故其編定管理及保育利用益形重要。目前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對保安林之編定、經營管理，以及山坡地之保育利用雖訂有相關規範，惟保安林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至鉅，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結果，茲就相關機關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92年7月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已逾9年，惟僅收回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325.18公頃（占接管時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2,782.74公頃之11.69％），其餘除部分已在處理中之外，仍有4,882筆，面積高達1,032.76公頃均未處理（占上開接管面積之37.11％），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掌理下列事項：……三、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設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二、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之規定。

### 查保安林係為達特定公益目的而依森林法第22條規定所編定，其目的在藉由森林植被之覆蓋截留雨水、減少沖蝕保護土地，或藉植物之根系固著土壤、增加土壤孔隙，達到鞏固土石涵養水源之作用，或於沿海地區透過林木所構築之屏障，阻擋來自海洋之強風、鹽分侵襲，達到防風防潮之效果等，據以發揮國土保安功能，並保護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次查臺灣地區之區外保安林（即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多數為日據時期即予編入，臺灣光復後由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39年間移交各該縣市政府管理（原林業推廣人員並隨同移撥，另給予經營管理補助費）。惟數十年來，各縣市政府因林業推廣人員遇缺不補、且因地方財政日益惡化，在人力、財力不足情形下，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善問題日益嚴重，林務局爰於91年11月12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長聯繫會議」，經徵詢各縣市政府均無繼續管理之意願後，為維護保安林之完整，該局爰於92年7月將國有區外保安林收回管理。

### 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相關人員指稱，區外保安林於92年收回時，因擬接管之保安林號數頗多、地籍未完成登錄而地籍不明，且因縣市政府管理人員有限，多數不瞭解保安林地理位置及現況，為於短期內完成接管，乃將保安林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後即於現場進行概括性之點交，對於占用及違規使用之分類及權屬統計等資料並不精細，甚或有誤植之情形，例如單筆地號土地內僅有零星占用，卻將占用面積誤植為整筆地號面積，又或部分係非屬國有保安林之土地等，故耗費較長時間逐一調查清理，經101年重新統計結果（扣除已解除保安林或誤植等因素），92年接管該等區外保安林當時，區外保安林總違規面積應為8,408筆、面積2,782.74公頃，目前收回1,092筆、面積325.18公頃；訴訟中或處理中2,434筆、面積1,424.82公頃；惟尚有高達4,882筆、面積1,032.76公頃尚未處理；另有關訂有租約但違規使用部分，係基於出租地內承租人違規之建物或墾植作物，多為承租戶唯一住所或賴以維生者，況且違規及占用多是多年未處理之問題，倘一發現即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恐將衍生更多社會問題，諸如承租戶一時居無住所或生計困難等，故仍以寬和方式持續輔導改正等語。該局對國有區外保安林遭占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頃 | 總計 | 已收回 | 訴訟中或處理中（通知或插牌告示） | 尚未處理 |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 占用 | 7,990 | 2,474.68 | 1,052 | 253.18 | 2,211 | 1,210.54 | 4,727 | 1,010.98 |
| 違規 | 418 | 308.06 | 40 | 72.00 | 223 | 214.28 | 155 | 21.78 |
| 總計 | 8,408 | **2,782.74** | 1,092 | 325.18 | 2,434 | 1,424.82 | 4,882 | 1,032.76 |
| 註：收回之土地已完成造林1,038筆，面積264.37公頃 |

### 另查區外保安林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2,782.74公頃中，主要以濫墾地、建地及漁塭為主，其中以濫墾地為最大宗，又可再區分為農耕地、茶園、檳榔及果園等。相關分類面積如下2表：

###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頃 | 總計 | 建地 | 濫墾地 | 漁塭及其他 |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 占用 | 7,990 | 2,474.68 | 2,772 | 133.16 | 3,501 | 1,901.27 | 1,717 | 440.25 |
| 違規 | 418 | 308.06 | 37 | 2.46 | 341 | 299.54 | 38 | 6.06 |
| 總計 | 8,408 | **2,782.74** | 2,809 | 135.62 | 3,842 | **2,200.81** | 1,755 | 446.31 |

### 國有區外保安林濫墾地分類面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頃 | 總計 | 占用 | 違規 |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 農耕地 | 1,709 | 660.38 | 1,499 | 583.59 | 210 | 76.79 |
| 茶園 | 53 | 70.16 | 47 | 14.57 | 6 | 55.59 |
| 檳榔 | 630 | 531.68 | 574 | 437.52 | 56 | 94.16 |
| 果園 | 748 | 630.73 | 717 | 570.37 | 31 | 60.36 |
| 其他 | 702 | 307.86 | 664 | 295.22 | 38 | 12.64 |
| 總計 | 3,842 | **2,200.81** | 3,501 | 1,901.27 | 341 | 299.54 |

### 綜上，林務局92年7月接管區外保安林時，占用或違規總面積為2,782.74公頃，迄今已逾9年，已收回面積為325.18公頃，僅占11.69％，雖該農耕地、茶園、檳榔、果園等或為占用人、違規人賴以維生之處，惟保安林經營管理亦為林務局及所屬各地區林區管理處法定職掌業務，該局經以寬和方式一再輔導改正，尚乏具體成效，足見其效率不彰。另林務局所接管之區外保安林，除已收回及訴訟中或處理中（即通知或插牌告示）者外，迄今之尚有高達4,882筆、面積1,032.76公頃尚未處理，足見該局之處理效率仍有待加強。另目前苗栗縣1341號保安林（遭占用131公頃）、臺中市1402、1501號保安林（遭占用363公頃）及該市1403、1406號保安林（329公頃）遭占用面積合計即高達823公頃，雖各有其占用原因與背景，惟林務局仍應善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保安林權責機關之職責，依法積極妥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應每10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1成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3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 按森林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國有林林區得劃分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定期檢訂，調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交通情況及自然資源，擬訂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又森林法第24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10年施行檢訂，必要時得提前辦理之。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 據林務局資料顯示，全國地區共計525號保安林，各號保安林態樣各有不一，現有逾10年未檢訂之保安林共計54號，多數係於80年代後期及90年代初期檢訂之保安林，因92年地方政府將所管之區外保安林交由該局管理後，並未就縣府原管理區外保安林之人力一併移撥該局，該局保安林管轄面積及業務量增加，因無額外人力配合，故既定保安林檢訂工作有順延之情形。另自92年起即優先或提前辦理原縣市政府所管區外保安林之檢訂工作，因該保安林現地態樣複雜，所需耗費施行檢訂之人力與時間較長，部分保安林尚須配合地籍重測，致檢訂工作有所延遲。為避免前述保安林檢訂延宕情形擴大，該局於本院詢問後研擬對策如下：(1)修訂保安林檢訂工作標準手冊及檢訂報告書撰寫規範，以精準及科學化之訓練，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檢訂人員工作之進行，避免不必要之工作流程，期能事半功倍，加速檢訂作業。(2)考慮森林屬長期經營特性，國有林事業區內10年間之林相變化不明顯且有良好之經營管理者，林務局將檢討檢訂年限，於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3項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林相穩定地區，延長檢訂期限，將前揭保安林檢訂時程延長至15年，而區外保安林因林相變異明顯者，仍維持每10年之檢訂頻率。(3)整合人力資源合併國有林事業區檢訂隊及保安林檢訂隊，同步辦理國有林及保安林檢訂之工作，加速檢訂工作。(4)運用較新、快速之測量儀器如公分級衛星定位儀、全測站經緯儀等科學儀器，並搭配正射影像辦理檢訂工作，以提昇檢訂測量之精準度。(5)自100年起運用資訊化之網路圖台管理系統整合國有林地、保安林圖資、正射影像及其他地理資訊圖資，增加圖資檢核速度及精度。(6)透過雲端系統，提供現場人員下載歷年航照資料，供現場人員瞭解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 另查目前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如下表所示：

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公頃 | 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 已登記面積 | 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 備註 |
| 原縣市政府管理 | 11,897 | 7,597 | 3,963 | (4300) |
| 原林務局管理 | 2,208 | 2,104 | 104 |  |
| 合計 | 14,105 | 9,701 | 4,404 |  |
| 註：(1)本表中之預定辦理登記面積11,897公頃，扣除已登記面積7,597公頃後其尚未登記面積應為4,300公頃，惟該4,300公頃中已有部分形成海域並解除保安林，無需辦理登記，經實際調查結果尚需辦理登記土地之面積為3,963公頃。(2)未登記土地將依現場實際勘查結果辦理面積登錄。 |

### 按保安林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單位為林務局，故未登記之保安林地除有其他業務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撥用該等土地外，所有未登記之保安林地依林政林務一元化之規定，均應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該局表示，區外保安林未完成測量登記面積3,963公頃均已委託登記，其中2,139公頃正由各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中，另有1,824公頃因相關地政事務所確無人力支援辦理，該局表示自101年起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專案辦理，預定104年登記竣事。惟查行政院97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0970056223號函復本院：「有關未辦登記之區外保安林地，因保安林編入面積較大，故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別委託國土測繪中心及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登記事宜，將分別於98年度及99年度開始進行，預計至101年即可完成相關作業。」林務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顯有延誤，原縣市政府管理之區外保安林迄今尚未登記土地面積3,963公頃占預定辦理登記面積11,897公頃之33.3％。

### 綜上，林務局依法應每10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1成計54號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3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 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廣達981,012公頃，惟迄101年5月底止，仍計有174,856公頃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占山坡地面積17.82％），而無法進一步管制，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山地、丘陵即占臺灣全島總面積之3分之2，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故坡地易受沖蝕、崩塌，惟早期臺灣地區山坡地利用並未通盤規劃及建立有效管理法制。有鑑於此，政府爰於65年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規範山坡地範圍及其保育與利用。依該條例第3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另按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除上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外，尚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藉此區別之）、「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其查定方式則係另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將山坡地依其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因子，進行可利用限度分類，並藉由查定結果規定各坵塊土地之利用限度及其經營使用態樣，以促進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基此，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重要前置工作，攸關國土保安與永續發展至鉅。

### 查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而自69年陸續公告之山坡地廣達981,012公頃，占臺灣地區國土面積3,618,861公頃之27％，惟迄101年7月底止，上開山坡地仍有173,576公頃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查定（占山坡地面積981,012公頃之17.69％，詳附表1），其中臺北市宜農牧地部分尚未公告，致無法進一步管制並據以對超限利用山坡地予以取締，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漏洞，行政院農委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91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該會水土保持局輔導經列管34,619.02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歷10年，惟迄101年5月底，整體改正率為63.82％，仍有12,525.63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顯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

### 按水土保持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10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上開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另按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基此，有關山坡地範圍及其超限利用之定義、取締方式與程序、機關權責分工，乃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義務，法均有明定，先予敘明。

### 查行政院農委會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乃自81年至88年度於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補助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78年改制為水土保持局，88年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計畫」，全面清查臺灣省轄區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並將年度調查成果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將超限利用土地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造林。鑑於該調查結果所列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高達34,619.02公頃（原統計數據為30,697公頃，嗣經水土保持局重新比對地籍資料予以校核後修正如上數據），且經營型態大多為「宜林地」之土地上種植蔬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農作物，其中以種植勤耕作物或短期淺根性作物（如蔬菜等），因其翻耕表土次數頻繁，造成土壤裸露及沖蝕現象，對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涵養水源影響至鉅，行政院農委會爰依行政院90年8月8日第2746次院會院長裁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的徹底解決，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經於91年1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以輔導該等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期程自91年至96年底，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獎勵金每年平均發給新臺幣（下同）2萬6,500元（20年合計53萬元）鼓勵造林，期於96年底達到無超限利用。惟迄96年底，原列管之34,619.02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累計僅10,462.52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30％）解除列管（其中因申請獎勵造林而解除列管者僅860.01公頃）；迄98年底，則累計17,746.62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51％）解除列管，成效不彰。

### 案經本院本次調查後，截至101年5月31日止，已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22,093.41公頃，亦即10年來之改正率（即已解除列管面積所占比例）為63.82％，尚有12,525.63公頃之山坡地（約占原列管面積之36.18％）仍處於超限利用中，其改正績效雖有進展，惟其改正效率仍有待提昇。又就縣市別（詳附表2）而言，據水土保持局統計，改正成效最差之縣市，其改正率與尚列管之超限利用面積分別為南投縣（46.62％，5,877.26公頃）、嘉義縣（41.22％，2,101.04公頃）及臺中市（61.25％，1,447.65公頃），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核上開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前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輔導措施而未予以處罰，惟該處理計畫既自91年開始執行至96年底已期限屆滿，迄今又越4年有餘，如放任其長期超限利用而不思遏止之道，非但係對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隱憂，更恐將誤導民眾以現有法制僅係具文而對超限利用起而效尤，則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改正，恐將不進反退，離澈底解決之日亦將遙遙無期。目前水土保持局雖已採取通報列管、系統列管、每季函催、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協助通報、抽查制度及考核評鑑等方式以因應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惟該等措施究屬管考手段，尚乏實質鼓勵誘因，復以各地方政府亦乏斷然取締之決心，致未能發揮突破性成效。綜上，行政院農委會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謀求解決對策，並督飭所屬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妥處。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92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2,782.74公頃，惟迄今僅收回325.18公頃（占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69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981,012公頃，迄今仍有174,856公頃（占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91年即列管計34,619.02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63.82％，仍有高達12,525.63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及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鋃

附表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7月31日 單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山坡地面積 | 已查定面積 | 未查定面積 |
| 宜農牧地 | 宜林地 | 加強保育地 | 其他土地 | 合計 |
| 宜蘭縣 | 33,291 | 8,585 | 18,593 | 21 | 1,599 | 28,798 | 4,493 |
| 基隆市 | 10,400 | 2,193 | 3,323 | 0 | 1,300 | 6,816 | 3,584 |
| 新竹縣 | 65,433 | 23,010 | 24,858 | 0 | 2,196 | 50,064 | 15,369 |
| 新竹市 | 4,077 | 1,714 | 461 | 0 | 318 | 2,493 | 1,584 |
| 苗栗縣 | 86,886 | 40,723 | 21,968 | 1,022 | 3,163 | 66,876 | 20,010 |
| 南投縣 | 127,822 | 51,046 | 52,747 | 1,895 | 3,484 | 109,172 | 18,650 |
| 彰化縣 | 10,020 | 5,943 | 1,066 | 10 | 604 | 7,623 | 2,397 |
| 雲林縣 | 8,150 | 4,789 | 1,688 | 536 | 402 | 7,415 | 735 |
| 嘉義縣 | 42,720 | 22,903 | 10,506 | 311 | 2,926 | 36,646 | 6,074 |
| 嘉義市 | 394 | 178 | 21 | 0 | 109 | 308 | 86 |
| 屏東縣 | 90,278 | 24,891 | 45,456 | 241 | 5,856 | 76,444 | 13,834 |
| 臺東縣 | 97,540 | 40,907 | 38,862 | 52 | 8,185 | 88,006 | 9,534 |
| 花蓮縣 | 77,208 | 31,576 | 31,271 | 65 | 6,165 | 69,077 | 8,131 |
| 臺灣省小計(1) | 654,219 | 258,458 | 250,820 | 4,153 | 36,307 | 549,738 | 104,481 |
| 新北市 | 110,585 | 44,151 | 39,791 | 139 | 10,956 | 95,037 | 15,548 |
| 臺北市 | 15,004 | 0 | 499 | 22 | 0 | 521 | 14,483 |
| 桃園縣 | 31,519 | 12,280 | 11,056 | 30 | 2,598 | 25,964 | 5,555 |
| 臺中市 | 56,301 | 27,926 | 10,556 | 158 | 4,226 | 42,866 | 13,435 |
| 臺南市 | 50,609 | 28,279 | 8,600 | 63 | 5,966 | 42,908 | 7,701 |
| 高雄市 | 62,775 | 27,511 | 18,487 | 341 | 4,063 | 50,402 | 12,373 |
| 直轄市小計(2) | 326,793 | 140,147 | 88,989 | 753 | 27,809 | 257,698 | 69,095 |
| 小計(1+2) | 981,012 | 398,605 | 339,809 | 4,906 | 64,116 | 807,436 | 173,576 |

#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 註：1.台北市宜農牧地部份尚未公告，仍列屬未定查面積。

#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724cl4號公告，桃園縣準用水土保持法中關於直轄市主管事項之部分法規。

附表2 81~88年全國超限利用山坡地清查各縣（市）迄今列管土地統計表

#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5月31日 單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91年原公告列管筆數 (A) | 91年原公告列管面積 (B) | 已解除筆數(C) | 已解除面積(D) | 尚列管筆數 (E) | 尚列管面積 (F) | 已解除列管面積比例(G=D/B) | 備住 |
| 98年底解除比例 | 96年底解除比例 |
| 南投縣 | 16,195 | 11,009.21 | 7,456 | 5,131.95 | 8,739 | 5,877.26 | 46.62% | 29% | 18% |
| 台中市 | 6,123 | 3,735.87 | 3,734 | 2,288.23 | 2,389 | 1,447.65 | 61.25% | 45% | 41% |
| 嘉義縣 | 7,034 | 3,574.55 | 3,139 | 1,473.51 | 3,895 | 2,101.04 | 41.22% | 26% | 22% |
| 台東縣 |  3,003 | 3,314.70 | 2,518 | 2,856.70 | 485 | 458 | 86.18% | 81% | 34% |
| 花蓮縣 | 2,932 | 2,844.17 | 2,295 | 2,027.33 | 637 | 816.84 | 71.28% | 67% | 50% |
| 新北市 | 1,921 | 2,121.16 | 1,052 | 1,582.88 | 869 | 538.28 | 74.62% | 74% | 27% |
| 高雄市 | 1,114 | 1,838.83 | 997 | 1,581.43 | 117 | 257.41 | 86.00% | 68% | 36% |
| 新竹縣 |  2,474 | 1,359.60 | 1,709 | 935.45 | 765 | 424.16 | 68.80% | 64% | 16% |
| 屏東縣 | 2,126 | 1,167.37 | 1,894 | 1,068.79 | 232 | 98.58 | 91.56% | 86% | 36% |
| 苗栗縣 | 1,978 | 993.38 | 1,522 | 768.78 | 456 | 224.6 | 77.39% | 47% | 36% |
| 桃園縣 | 2,032 | 870.66 | 1,901 | 807.23 | 131 | 63.43 | 92.71% | 79% | 45% |
| 宜蘭縣 | 1,154 | 836.78 | 1,104 | 785.59 | 50 | 51.19 | 93.88% | 93% | 54% |
| 台南市 | 1,100 | 712.59 | 996 | 607.58 | 104 | 105 | 85.26% | 77% | 48% |
| 雲林縣 | 374 | 176.31 | 260 | 122.12 | 114 | 54.19 | 69.26% | 68% | 59% |
| 彰化縣 | 73 | 41.24 | 65 | 36.33 | 8 | 4.91 | 88.09% | 71% | 69% |
| 嘉義市 | 36 | 9.89 | 33 | 6.8 | 3 | 3.09 | 68.76% | 58% | 27% |
| 新竹市 | 18 | 12.71 | 18 | 12.71 | 0 | 0 | 100.00% | 100% | 100% |
| **合 計** | 49,687 | 34,619.02 | 30,693 | 22,093.41 | 18,994 | 12,525.63 | 63.82% | 51% | 30% |

#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 註：1.各縣（市）超限利用清查執行績效較佳之前五名分別為新竹市100％、宜蘭縣93.88％、桃園縣92.71％、屏東縣91.56％及、彰化縣88.09％。

# 2.98年底及96年底累計已解除面積分別為17,746.62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51％）及10,462.52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30％）。

# 3.高雄市及台中市部分，含改制前高雄縣及台中縣之資料。